

云浮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提质工程建设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云浮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提质工程建设项目已由云浮市云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发改备案项目代码：2107-445302-04-01-942999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云浮市粤海环保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云浮市粤海环保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云浮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提质工程建设项目。

2.2 建设地点：广东省云浮市。

2.3 招标范围：

1)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设计施工总承包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

2) 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包，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详见第四章协议书约定。

2.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云浮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提质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总投资估算额16,052.1万元，旨在原一二期6万吨/日规模基础上扩建到10万吨/日，出水水质标准从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提高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其中，COD、氨氮、总磷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水质标准。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原生化池、配电房及鼓风机房、办公楼维修及改造，新建二沉池、配水井及污水泵房、提升泵池、磁混凝沉淀池、反硝化滤池、紫外消毒池、污泥浓缩池、脱水机房、次氯酸钠应急消毒投加设施、除臭设施、环保教育展厅，升级厂区绿化、自控系统及修复施工过程中损坏部分等，其他构筑物与一期、二期共用，根据生产需要增加或改造设备。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240个日历天（含设计工期15个日历天，施工工期225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2年5月3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3年1月25日，但项目必须在2022年9月10日前完成主体建筑、2022年10月10日前具备通水试运行条件，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2.6 承包方式：包施工图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程保修、包相关工程配合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①、②的所有要求，如投标人不同时满足以下①、②的所有要求，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①施工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

②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或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不限，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对联合体的要求如下：

(1) 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3)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6)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7)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3.2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的单位）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处于有效期内。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注：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3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文）的规定，提供广东



建设信息网 (www.gdcic.net)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录入的含网址网页截图。

3.4 投标人 (或联合体各成员) 近 3 年内 (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 不得发生以下情况: 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或重大安全事故, 或围标串标, 或骗取中标, 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规行 (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特别提示: 投标人无论何地受到处罚, 只要在处罚期内, 投标人如被查实有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 除投标按无效处理外, 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并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 (或联合体各成员)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 须提供在“信用中国” 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网页截图。查询网址为: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beizhixingrenchaxun/>。

3.6 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3.6.1 项目负责人: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不含临时建造师证书); 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 B 证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信息系统的信息打印件 (联合体投标时, 则须为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的单位的人员)。

3.6.2 设计负责人: 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证书、或注册土木工程师 (排水工程) 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执业资格 (如为联合体, 须为联合体中负责设计的单位的人员)。

3.7 在招标人上级公司承包商库中信用评价低于 60 分、列入黑名单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4:00~16:00 持投标登记要求的资料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详见一楼窗口屏幕) 45 窗口进行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每套售价 1500 元, 由招标代理单位收取并开具收款收据, 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费用收款账号:

开 户 名: 深圳粤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 号: 4000021119200991149。

4.2 投标登记人应为其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登记时应提供《投标登

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三份,加盖公章,单独提供,投标登记申请表格式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zb.gd.cn> 下载)及以下资料:

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有授权时须同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须附相关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本项资料由牵头人提供即可)。

②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③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本公告附件。

注:以上资料一式三份,分别装订成册,证明书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申请人须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登记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和地点: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即可查询,并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5.2 递交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否则,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发布,若有补充文件或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媒体上公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浮市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8218328668





招标代理：深圳粤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工、詹工

电话：0755-22172977

邮箱：szyggcjsfwyxs@163.com

招标人上级单位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名投诉电话：020-37283180



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设计施工总承包联合体，共同参加云浮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提质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 (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相关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 (4)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签订正式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各自的设计与施工任务。且在协议书中必须包括以下规定：
 - a. 联合体双方分别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b. 联合体牵头人_____承担施工及总体协调工作，联合体成员_____承担设计工作；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未中标或在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施工协议书规定的有效期之后自行失效。
4.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送交业主一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